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食品及餐饮管理工作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31号 1998年3月25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学校食品及餐饮工作关系千家万户。近年来，由于多种原因，我省一些地区和学校学生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切实防止学校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，保障广大儿童和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健康及生命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及餐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。要重视并支持卫生、教育等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活动，提供必要的监督检查条件，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支持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。

二、各地教育、卫生行政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经常对辖区内高等院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等各类学校的食品卫生状况进行检查，及时消除各种隐患。卫生部门要依据《食品卫生法》对学校附近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。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，主动参与学校食品卫生及餐饮的卫生管理工作，禁止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进入学校，杜绝学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各类学校要认真抓好学校食堂的食品卫生工作，必须有一名校领导负责学生食堂的管理工作，并建立和完善各项食品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。同时，要教育学生不要外出就餐，严防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学校设置课间餐、营养午餐须经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并向当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凡订购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，必须按《江苏省食品索证管理办法》，向销售者索取有效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学校不得自行设置课间餐、营养午餐。

四、对学生食物中毒事故要从严处理。学校如因课间餐、营养午餐发生食物中毒，中毒学生的医疗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以及学生家长的误工费等，应依照《食品卫生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引起食物中毒的责任人承担。对由于管理不善、监督不力造成的中毒事故，教育行政部门要追究有关学校领导的责任。

五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。对违法生产经营食品和引起食物中毒的，以及在校园内外乱设食品经营摊点者，应依法从速、从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